#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邮附加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中邮附加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产品说明

## 一、 产品简称

附加邮保安顺 E 款

##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部分和可选部分，必选部分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其余保险责任均属于可选部分。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必选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一）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医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 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在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治疗的，我们就每个意外伤害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额。**

**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他情况下，社保状态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100%。**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

**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后的金额为限。**

**（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医院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就每个意外伤害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额。**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后的金额为限。**

**（三）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医院门（急）诊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在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额；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门（急）诊治疗的，我们就每个意外伤害给付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额。**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治疗，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

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后的金额为限。

**（四）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狂犬病疫苗接种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个狂犬病疫苗接种疗程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狂犬病疫苗接种治疗，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狂犬病疫苗接种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五）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微创美容缝合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微创美容缝合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微创美容缝合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

**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微创美容缝合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微创美容缝合治疗，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微创美容缝合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六）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接受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且于保险期间内在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费用，**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 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

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属于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金额 － 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免赔额）× 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创伤性牙齿修复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

（七）意外烧烫伤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为Ⅲ度烧烫伤的，我们将按意外烧烫伤津贴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津贴保险金”。

“意外烧烫伤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依照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住院津贴日额 ×（实际住院日数 － 免赔日数）×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只扣除一次免赔日数；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多次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在每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均会扣除免赔日数。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住院治疗，我们仍在本项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住院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一次住院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以 90 日为限。一次住院指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九）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依照被保险人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 重症监护津贴日额 × 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数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内（含第 30 日）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仍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责任。对于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次日起 30 日后的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30 日为限。

**（十）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因该意外伤害发生了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我们将按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发生救护车费用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四、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8 项情形之一或在第 9-10 项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7.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疗养、健康体检、预防性治疗、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义眼等）及其安装，矫形、视力矫正手术、整容、美容、变性手术；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0.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室外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二）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医疗事故所引起的医疗费用；

2. 国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因工作相关或因接触性伤害（不包括咬伤、抓伤等）的日常预防性接种导致的医疗费用；

4. 洗牙、牙齿美白、正畸、因非意外伤害导致的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因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接受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导致的医疗费用。

**（三）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第九条 保险责任”、“第二十二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

## 五、 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内勤主管，40 周岁，投保了中邮附加邮保安顺 E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并选择投保全部保险责任，一次交清保险费 172.42 元，保险期间 1 年。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名称 | 保险金额 | 住院津贴日额 | 重症监护津贴日额 | 免赔额/免赔日数 | 赔付比例 |
|---|---|---|---|---|---|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10,000 | - | - | 0 | 100% |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 10,000 | - | - | 0 | 100% |
|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 10,000 | - | - | 0 | 100% |
| 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 | 1,000 | - | - | 0 | 100% |
| 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 | 1,000 | - | - | 0 | 100% |
| 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 1,000 | - | - | 0 | 100% |
| 意外烧烫伤津贴保险金 | 1,000 | - | - | - | - |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 | 100 | - | 0 | - |
| 意外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 - | - | 1000 | - | - |
| 意外伤害救护车津贴保险金 | 1000 | - | - | - | - |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为费用补偿型保险责任，表中列示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

注 2：对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外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金”，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乘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折算比例后的金额为限；

注 3：对于“意外狂犬病疫苗接种医疗保险金”、“意外微创美容缝合医疗保险金”和“意外创伤性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我们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注 4：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身份就诊并结算的社保状态赔付比例为 60%；

注 5：上述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须以保险合同为准。